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明揚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孟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峻榮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大直分行	109年4月15日	122,278元	KA0000000